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525 号

罪犯王红钢，男，1999 年 3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(2022) 云 0924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红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97.52 元，账户余额 440.6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红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7日